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(範例)

系年班	學號	姓名	時間	獎懲事由	根據學生獎懲辦法		獎懲種類
					條	款	
土木大一	1000001	王大同	104.5.13.	參加 103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榮獲第一名，表現良好	3	5	嘉獎 次
建議人		導師		系主任	院長(小功或小過以上)		
輔導教官		生活輔導組組長		學生事務長			
校長							

備註 1. 班級、社團、學會...幹部請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簽報  
 2. 請以系為單位填寫本表並填明學號  
 3. 社團活動敘獎由課外活動組統一簽報

登錄: \_\_\_\_\_